



第四章

货物和劳务税制度（20—22分）



第四章 货物和劳务税制度

考点1：视同销售货物征收增值税

- (1) 将货物交付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代销（委托方）。
- (2) 销售代销货物（受托方）。
- (3) 设有两个以上机构并实行统一核算的纳税人，将货物从一个机构移送至其他机构用于销售，但相关机构设在同一县（市）的除外。



第四章 货物和劳务税制度

(4) 将自产、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

(5) 将自产、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非增值税应税项目。

(6) 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者购进的货物作为投资，提供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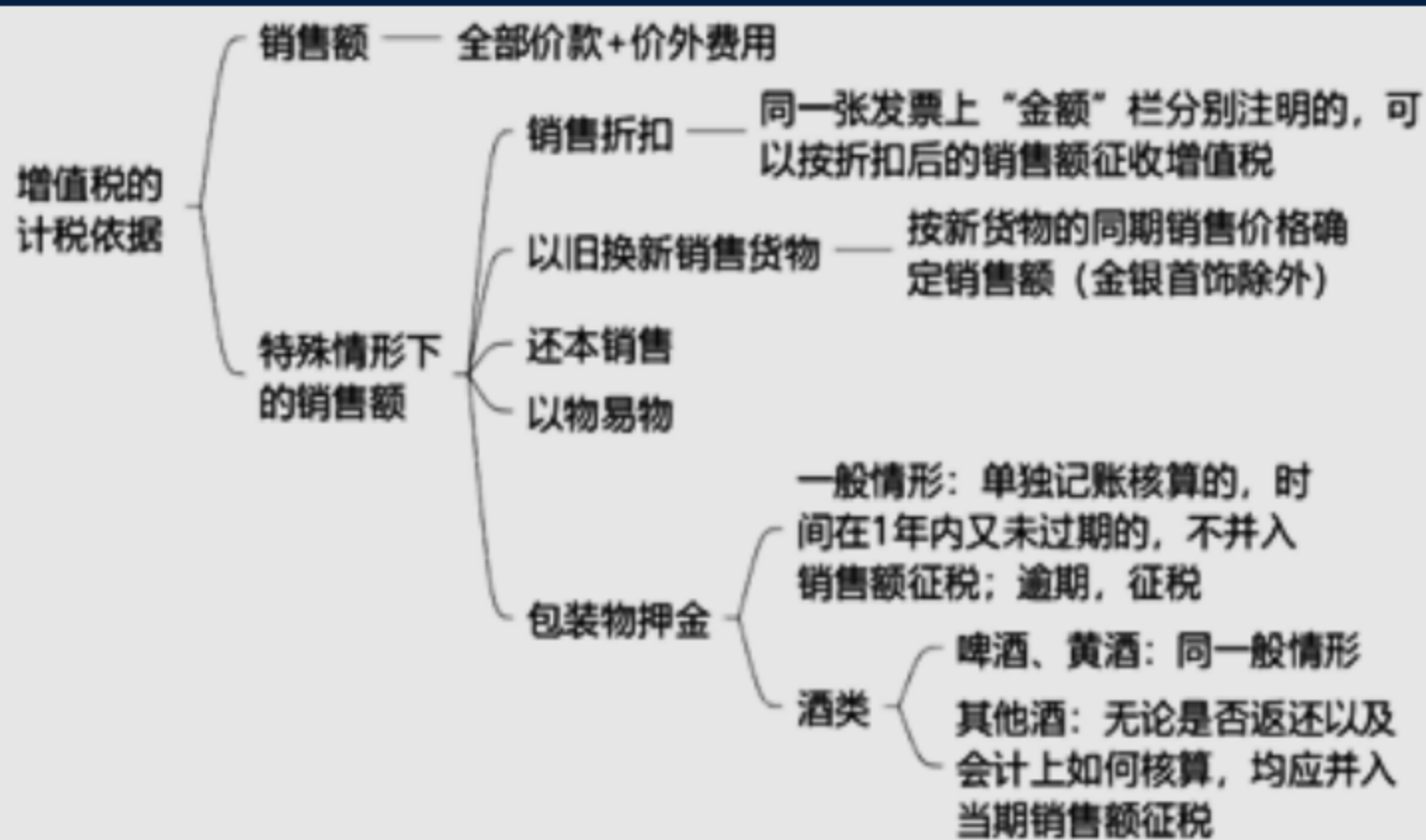
(7) 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者购进的货物分配给股东或者投资者。

(8) 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者购进的货物无偿赠送其他单位或者个人。



第四章 货物和劳务税制度

考点2：增值税的计税依据





第四章 货物和劳务税制度

增值税的
计税依据

营改增后销售
额的具体规定

贷款服务：全部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金融商品买卖：卖出价扣除买入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负差当年可结转

融资租赁服务：扣二息一税，不能扣本金

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扣本金和二息

航空运输服务：扣除代收的机场建设费和代售其他航空运输企业客票而代收转付的价款

客运场站服务：扣除支付给承运方运费

旅游服务：扣住宿、餐饮、交通、签证、门票等

建筑服务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扣分包款

一般纳税人销售其开发的房地产项目（一般计税）：
扣除受让土地时向政府部门支付的土地价款